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认购业务指南

认购流程

一、开户

(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至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这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注意投资者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劵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劵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劵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持有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劵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确保证劵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 A 股账号、上海 A 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同时，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劵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

(3) 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过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包含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及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 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本基金。

(4)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募集期(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投资者填写《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三、网下股票认购程序

1、募集期(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5：00。

2、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 A 股账号、上海 A 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同时，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人。

(2) 在深圳 A 股账户或上海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除此以外，须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6) 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 投资者填写《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8) 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认/申购清单（在嘉实基金官网的“下载专区”—“特定投资者申购在线下单”处填写并下载）。

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

为准。

(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5215301，65215303

传真：010-65215577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73